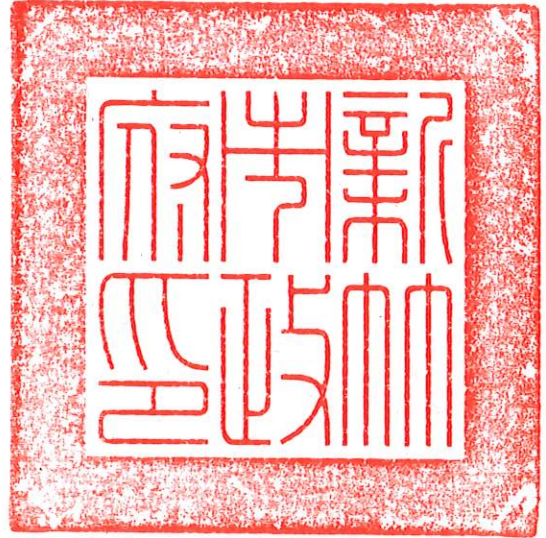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國健字第1120160846號
附件：本市公告禁菸場域清冊



主旨：本市原公告之指定禁菸場所適用於菸害防制法修法之全面禁菸場所，自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9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一、為保障民眾免於二手菸危害，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9條第1項第4款，本市原公告之指定禁菸場所適用於修法後菸害防制法之全面禁菸場所，本次公告之場域分類及其適用法條羅列如下：

(一)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

- 1、新竹市站前廣場。
- 2、遠東巨城購物中心接駁車候車亭。

(二)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

- 1、新竹市青草湖風景特定區。
- 2、大遠百百貨公司與明志書院間行人休憩場所。
- 3、香山生態館廣場(含戶外教室)及賞蟹步道所屬之公共場所。

二、自即日起，於前述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高虹安